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 8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熊华

联系电话：0755-22919780

传 真：0755-25948152

电子邮箱：xh@shenerjiaoyu.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70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